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324號

聲 請 人 李姿蓉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按有關調解費用之徵收，勞動事件法並未規定，依同法第15條規定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次按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：「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（下同）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。非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者，免徵聲請費」。

二、查本件兩造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132,505元【計算式：128,067元+4,438元=132,505元】，原應徵收調解聲請費1,000元。經核本件請求屬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因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應暫免徵收三分之二，聲請人應暫免徵收聲請費667元。

三、從而，聲請人應繳聲請費333元，尚未據聲請人繳納。茲限聲請人收受本裁定送達後於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劉 以 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書 記 官 溫 凱 晴